

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

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校院成績優秀之畢業學生來校就讀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、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、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、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入學、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、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、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、日間部五專已註冊之優秀新生及其他特殊對象。

三、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：

(一)碩士班

具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身分，已完成註冊之碩士班新生，且大學畢業成績為系排名前15%者，發給獎勵金2萬元；系排名前30%者，發給獎勵金1萬元，分1年2學期平均核發。

(二)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

1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入學成績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(一)者(詳附表一)，發給獎勵金8+2萬元，8萬元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2萬元獎助(實報實銷，上限2萬，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)完成海外逐夢計畫(至海外實習、見習、參訪、遊學、競賽、參加會議)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。

2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入學成績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(二)者(詳附表一)，發給獎勵金2萬元，2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。

3.1~2項擇一獎勵。

(三)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

1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入學成績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(一)者(詳附表二)，發給獎勵金8+2萬元，8萬元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2萬元獎助(實報實銷，上限2萬，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)完成海外逐夢計畫(至海外實習、見習、參訪、遊學、競賽、參加會議)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。

2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入學成績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(二)者(詳附表二)，發給獎勵金2萬元，2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。

3. 1~2項擇一獎勵。

(四)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

1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入學成績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(一)者(詳附表三)，發給獎勵金8+2萬元，8萬元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2萬元獎助(實報實銷，上限2萬，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)完成海外逐夢計畫(至海外實習、見習、參訪、遊學、競賽、參加會議)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。

2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入學成績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(二)者(詳附表三)，發給獎勵金2萬元，2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。

3. 1~2項擇一獎勵。

(五)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入學

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(不包含護理系及物理治療系)，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(詳附表四)，發給獎勵金8+2萬元，8萬元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2萬元獎助(實報實銷，上限2萬，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)完成海外逐夢計畫(至海外實習、見習、參訪、遊學、競賽、參加會議)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。

(六)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

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(詳附表五)，發給獎勵金4+2萬元，4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2萬元獎助(實報實銷，上限2萬，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)完成海外逐夢計畫(至海外實習、見習、參訪、遊學、競賽、參加會議)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。

(七)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

1.曾獲得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，榮獲1~3名者(舞蹈項目獲優等獎項)，發給獎勵金4萬元、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。

2.曾獲得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，榮獲4~6名者(舞蹈項目獲甲等獎項)，發給獎勵金3萬元、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。

3.曾獲得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的運動競賽，榮獲前3名者(舞蹈項目獲優等獎項)，所獲名次須該項目參賽者前30%，發給獎勵金2萬元，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。

4.其他：經認定有特殊傑出表現者，得專案簽核。

5.上述獎勵對象不限科系。

6.上述1~4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。

(八)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

- 1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於原學校畢業成績達就讀該科排名前1%者，發給獎勵金4+2萬元，4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，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2萬元獎助(實報實銷，上限2萬，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)完成海外逐夢計畫(至海外實習、見習、參訪、遊學、競賽、參加會議)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。
 - 2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於原學校畢業成績達就讀該科排名前10%者，補助完成海外逐夢計畫(至海外實習、見習、參訪、遊學、競賽、參加會議)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經費2萬元。
- 3.1~2項擇一獎勵。

(九)輔英之星(不含專科部)

- 1.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原畢業學校畢業成績全校第一名或全校排名前1%(含)以內(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或學測原始分數達60級分以上、或統測原始分數達620分以上者、或參加全國技藝(能)競賽及國際技藝(能)競賽獲得前五名者始可提出申請。
- 2.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排序後，前5名發給獎勵金最高新台幣20萬元，實際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為準，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2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。

(十)日間部五專

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，於國中畢業成績排名全校前3%者，發給獎勵金5萬元，分5學期平均核發；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(含請假核准)未達80%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；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%者，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。

(十一)其他

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給予獎勵，獎勵金額、核發方式依照提案決議辦理。

四、獎勵金申請：

- (一)新生完成註冊入學後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六款獎勵資格之學生，由學校主動幫助學生提出申請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七款至十一款獎勵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自行提出申請，凡超過公告申請截止時間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本校以撥款方式給予學生獎勵金，撥款帳戶必須是學生本人帳戶。凡無本人帳戶之學生，應於報到註冊後立即前往銀行或郵局辦理開戶，並最遲於開學四週內在學生資訊系統內完成撥款帳號資料之填寫，並須確保填寫資料之正確性。凡未上網填寫撥款帳號資料或資料填寫錯誤，致使撥款延宕時，學生必須自行負責，且未於公告截止期限內完成補填撥款帳戶資料或修正錯誤資料者，亦視同放棄，學生不得有異議；學生如因故無法辦理開戶，須於本校公告的期限內填寫本校「新生獎勵金無法

開戶說明申請表」，經核准後，改以現金領取，未經申請核准者，視同放棄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辦理日間部轉入進修部者，取消獎勵資格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勵金已領取者，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勵金（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勵金無須繳回）。

(四)符合本要點或本校其他新生獎勵金資格學生，僅能領取一種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辦理日間部轉進進修部者，取消獎勵資格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勵金已領取者，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勵金（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勵金無須繳回）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或本校其他新生獎勵金資格學生，僅能領取一種獎勵金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